

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體育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中心主任推薦若干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代表至少 1 人組成，課程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依規定給予出席費（審查費）及交通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會議由體育中心主任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研擬及檢討體育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 - （二）負責規劃與協調體育課程之開設及體育課程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審查體育課程教學活動補助。
 - （四）審查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與體育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體育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